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捐助章程

內政部 66 年 8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74078 函設立許可
台北地方法院 66 年 11 月 15 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登記簿 35 冊第 41、42 頁第 733 號)

台北地方法院 72 年 3 月 21 日 72 年度第 34 號及 76 年
6 月 19 日 76 年度法字第 8 號裁定准予修正

78 年 3 月 2 日 77 年度聲字第 506 號裁定准予修正

79 年 4 月 26 日 69 登字第 103 號裁定准予修正

80 年 3 月 27 日 80 登字第 24 號裁定准予修正

81 年 5 月 21 日 81 證字第 40 號裁定准予修正

98 年 6 月 2 日 98 年度法字第 32 號裁定准予修正

101 年 10 月 19 日第 8 次修訂

102 年 7 月 24 日第 9 次修訂

103 年 7 月 11 日第 10 次修訂

104 年 7 月 17 日 104 年度法字第 31 號裁定准予修正

106 年 5 月 9 日 106 法登他字第 050903 號裁定修正

107 年 07 月 06 日第 13 次修訂

108 年 08 月 16 日第 14 次修訂

109 年 2 月 13 日 109 年度法字第 57 號裁定准予修正

110 年 03 月 26 日第 15 次修訂

110 年 09 月 29 日 110 年度法字第 60 號裁定准予修正

112 年 03 月 10 日第 16 次修訂

113 年 03 月 08 日第 17 次修訂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第二條 本基金會係由盧致德博士等熱心社會慈善人士之倡議合力贊助成立，並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籌助新台幣 200 萬元作為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或團體之捐助。

第三條 本基金會以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貧困弱勢病人及家庭醫療補助與關懷服務事項。
- 二、推展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事項與費用補助。
- 三、關於病友團體活動服務事項。
- 四、關於國際醫療義診相關事項。
- 五、關於「桃園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 六、關於「新竹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 七、關於「宜蘭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 八、關於「玉里、鳳林暨臺東分院專戶」醫療補助事項。
- 九、對貧困弱勢個案進行相關教育、研究等事項，給予經費支持。
- 十、其他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基金會事務所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第五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本會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對社會福利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八人，餘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董事人數。

第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普通決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對重大事項及不動產處分之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董事長應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五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就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餘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議聘任。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察人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衛生福利部或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監察人：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

會利益。

三、執行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監察人之聘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四、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七、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一、本基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董事長就臺北榮總一級主管中遴聘兼任之。執行秘書負責推行董事會所議決之事項及符合本基金會章程之應辦事項。

二、執行秘書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任務被解任者，董事長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執行秘書之任期為限。

三、本基金會執行秘書、幹事、資安人員、法務人員若干人，任用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執行秘書、幹事均為名譽無給之義務職，如因業務發展需要，可酌遴聘專人專責擔任，策劃本會會務並發給工作津貼。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款項收支賬務處理及財務出納保管遴聘專職人員或臺北榮民總醫院專業單位員工兼任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所有陸續接受捐助之款項，選定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之，除捐助人有指名用途者外，其餘本息以用於本章程第三條宗旨所指之目的

事業，其支出不得低於全年本息收入百分之七十，並得視情形提部份移作基金。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擬具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終結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再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財務基金之狀況，應於每屆年度終了提出董事會報告，並將財務報表、捐款之收支，定期公開徵信。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解散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十條 貧困病人申請補助案件，得依本基金會所訂醫療補助實施要點（如附件）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提出申請由執行長簽請董事長核可並提年度董事會追認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